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用日語系(科)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發揚「做中學」之勤勞樸實特色，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本委員會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要點。

三、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本系校外實習推動之指導與方針之規劃。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審議。
- (三)本系師生提出校外實習單位簽訂合作之審議(「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實習合約書」)。
- (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事宜。
- (五)本系所簽訂合作之實習單位申訴案件協商事宜。
- (六)本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擔任之教師推選。
- (七)本系校外實習說明會、成果發表會訂定方向、日期等事宜。
- (八)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四、委員組成及任期：

本系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應成立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系務會議公開遴選 6 名專任教師擔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為其主管任期，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二學年，連選得連任。

五、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 (一)本委員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

六、實施與修訂：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